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2021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三号

2021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9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警务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监督和保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包括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

治安联防、治安志愿者、护村队、护校队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以及在公安机关从事膳食、保卫、保洁等后勤服务工作的人员,不属于辅警。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辅警工作的领导,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的人员经费、日常管理和开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辅警的管理监督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辅警相关工作。

第六条 辅警实行用人额度管理。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社会治安状况、实有人口管理、警力配备情况、管理地域面积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按照总量控制、倾斜基层、动态调整、分类使用的原则,科学配置并严格控制辅警规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核定辅警用人额度,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将辅警用人额度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条 辅警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辅警依法履行职责。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取得显著成绩或者有特殊贡献的辅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文职辅警可以协助人民警察从事下列警务辅助工作:

(一)窗口服务、证件办理、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计算机网络维护、通讯保障、数据分析、软件研发、资金分析、非涉密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安全监测、心理咨询、医疗、翻译等技术支持工作;

(三)除武器和警械外的警用装备的保管和维护保养等警务保障工作;

(四)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由文职辅警协助开展的其他警务辅助工作。

第十条 勤务辅警可以协助人民警察从事下列执法工作:

(一)盘查、监控、堵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二)治安检查,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三)执行交通管制和交通安全检查,疏导交通,劝阻和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四)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五)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公开查缉毒品;

(六)办案场所和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七)特种行业、出入境、边防检查等相关管理和服务;

(八)行政案件接报案、受案登记、接受证据、案件信息采集、调解、送达文书等工作;

(九)社区治理工作;

(十)突发事件处置;

(十一)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员、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十二)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由勤务辅警协助开展的其他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勤务辅警可以协助人民警察从事下列警务辅助工作:

(一)交通安全、社会治安防范、禁毒等宣传教育;

(二)值班值守,治安巡逻,安全巡查;

(三)维持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救助受伤受困人员;

(四)开展110接处警相关工作;

(五)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由勤务辅警协助开展的其他警务辅助工作。

第十二条 辅警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一)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二)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四)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五)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六)审核案件;

(七)保管武器、警械;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人民警察开展的工作。

辅警不得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

第十三条 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可以按照规定驾驶警用车辆等警用交通工具。

辅警不得配备或者使用武器。

第三章 招 聘

第十四条 招聘辅警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十五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辅警用人额度内,根据用人计划,统一组织辅警招聘。

公安机关各警种、单位和基层所队不得自行招聘辅警。

第十六条 招聘辅警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公告;

(二)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

(三)进行笔试、体能测试与面试;

(四)体检;

(五)考察;

(六)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第十七条 招聘具有专业资格或者专门技能的辅警,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方法。

第十八条 应聘辅警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四)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能力;

(五)符合招聘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招聘辅警,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下列人员:

(一)烈士、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

(二)退役军人;

(三)见义勇为人员;

(四)警察类或者政法类院校毕业生;

(五)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优先聘用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可以单列计划,定向招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

(一)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二)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或者信息,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三)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四)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

(五)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六)曾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

(七)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八)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与辅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期限、试用期、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以及解除终止合同情形、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辅警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职业保障;

(二)依法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三)参加岗位培训;

(四)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守工作纪律,依法文明履行职责;

(二)服从公安机关管理;

(三)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辅警职业特点,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合理确定辅警薪酬标准,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为辅警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生育、工伤和失业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安机关应当为高危险岗位工作的辅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体检。

第二十六条 辅警依法参加所在单位的工会组织,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以及工作室。

第二十八条 特别优秀的辅警报考公安机关职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优先录用。

第二十九条 辅警因工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辅警或者其近亲属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辅警因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抢险救灾、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处置突发事件致残的,可以参照因公致残人民警察享受抚恤待遇;牺牲的,其遗属可以参照因公牺牲人民警察遗属享受抚恤以及其他有关待遇。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因辅警依法履行职责,对辅警及其近亲属实施滋扰、侮辱、殴打、恐吓威胁、诬告陷害、侵犯隐私等行为。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辅警分类分级管理、考核奖惩等管理和监督制度。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规范辅助执法程序标准化管理,提高辅警履职能力和效率。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辅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辅警培训制度,组织开展辅警年度培训和专项培训,加强政治教育、法治教育、纪律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保密教育,提高辅警法治意识和职业能力。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安排至相应岗位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实行层级化管理,辅警层级间实行考核晋升和选拔晋升。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工作绩效、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层级升降、奖惩、薪酬调整和续聘解聘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服装和标识。

辅警离职时,公安机关应当收回配发的工作证件、服装和标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购买、持有和使用辅警工作证件、服装和标识。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辅警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举报、投诉。

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辅警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使用武器,未按照规定驾驶警用车辆等警用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按照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辅警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辅警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赔偿。

公安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辅警依法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辅警及其近亲属实施滋扰、侮辱、殴打、恐吓威胁、诬告陷害、侵犯隐私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制造、贩卖辅警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非法购买、持有、使用辅警服装、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辅警招聘、使用、管理监督和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辅警的招聘、使用、管理监督和保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他们在与暴风雪斗争中度过了自己的节日

□本报记者 赵曦

11月9日,是全国消防日。这一天是消防员的节日。但是对于通辽市全体参加抗击冰雪灾害、参加抢险救援的140名消防指战员而言,他们却是在与暴雪斗争中度过了自己的节日。

抢险救援是消防员的责任和使命。这一次暴风雪险情来临,他们闻警而动,向险而行,一切为了人民。

“这就是消防员的使命和职责。从11月5至9日,我们一共参与冰雪灾害救援96起,仅11月9日,指战员一共参与救援43起,极端天气条件、湿滑难行的道路使得每场救援都特别辛苦。”通辽市消防战斗员孙凯说。

清晨4点59分的通辽市科尔沁区,大雪纷飞,狂风呼啸。“叮铃铃……”此时,通辽市“119”指挥中心报警电话响起。

消防员赵岩接起电话,获悉通辽市科尔沁区河西永茂国际一居民发病,急需送往医院。

“这是11月9日,我们接到最早的一起救援电话。”赵岩说。

青龙山街特勤站陈雪明、王善亮等6名消防战斗员立即赶赴现场,5点25分到场,6点30分将病人送至医院,消防指战员随即返回营区。

回到营区的指战员的战斗服挂满冰霜,战斗靴里的雪化成了水,打湿了鞋袜,又冷又饿的队员不停颤抖。

警铃响起,一个个“火焰蓝”飞奔在漫天飞雪间……

“通往乡镇、农村的公路上,都是几十厘米厚的积雪。强劲的风夹裹着雪花拍打在人的身上、脸上,迈不动步、睁不开眼,救援环境十分恶劣。”通辽市消防员周海兴说。

11月9日上午8点40分,周海兴接到报警,一名70岁独居老人被2米高的积雪围困在家中。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玛拉沁街消防救援站虽然距离老人家只有3公里,但是因为积雪太厚,消防车行驶了1公里,便无法再前行。

3名消防员刘玺哲、李钱广、李鹏程只好带着消防铁锹徒步向老人家中前行。

到达老人家门口的时候,只见积雪已经一人高,消防员立即进行铲雪,将老人救出。

救援一起接着一起,消防员即使爬也要爬到救援目的地。

11月9日11点28分,通辽市科尔沁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工三路消防站接到报警,位于科尔沁区双井子村东胜社区有两名老人被困家中,新工三路消防站出动1车8人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狭窄的胡同堆满积雪,消防车无法驶入。消防指战员抱着无齿锯、拿着铁锹,在齐腰深的积雪中爬行,每一步都无比艰难,战斗靴里也渗满积雪,但是没有一人掉队。20分钟后,“爬”到老人家门口。

据一同赶往现场的社区工作人员介绍,他们在清理居民门口积雪时,发现老人家中院内的彩钢房倒塌,导致院内积雪与房檐持平,因为担心老人的安危,于是拨打了报警电话。

救援困难重重,险象重重。到达现场后的消防员发现,与大门连接的彩钢棚已坍塌一大半,支在地面的彩钢板和积雪已有房檐高,老人居住的房门能够打开,但是无法外出。

最大的危险是房屋非常有可能被积雪压塌。消防员首先将门口的积雪清理出去,再将房顶的积雪清理干净,随后在倒塌的彩钢板空隙和积雪内部挖出一个能够出入的“洞口”,使得老人能够外出。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救援,险情处置完毕。

今年的11月9日,是一个难忘的日子。这些参与战斗的消防员们平均年龄不到25岁,让人怎么能不向这些可爱的消防员致敬!

风寒雪冷人心暖 供销社人解民忧

□本报记者 薛来

“大雪堵门了,我出不去,家里很冷,帮帮我吧!”11月9日9时许,72岁的空巢老人徐照清向通辽市库伦旗乌珠穆沁社区发出求救信息。此时,作为社区共助共建单位的库伦旗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正在走访社区,社主任涂志远迅速带领9名社员向老人住所进发。齐腰深的雪让他们无法并排行走,只能排成纵队,一边开路一边前进。“正常情况下,从社区到老人家只需10分钟,可我们手脚并用,40多分钟才到。”涂志远告诉记者。

来到老人家时,社员们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徐照清家门口的积雪近1.7米厚,整张门板被大雪紧紧覆盖,并且厚度仍在增加。情况危急,他们等不到雪停,立刻展开艰难营救。2个多小时后,社员们全身湿透了,终于为老人开出通向街道和煤棚的道路。涂志远和社员们顾不上休息,又赶往下一户空巢老人家。“我们社区属平房区,实际住户753户1890人,其中有十几名空巢和孤寡老人。一般来说,煤棚离正房还有点距离,大雪封门后,老人们取暖成了大问题,多亏旗供销合作社及时帮助,否则后果不堪设想。”乌珠穆沁社区书记张淑娟感激不已。

一场70年未遇的大暴雪,让通辽市成为全国人民关注的焦点。将为农为牧服务视作天职的通辽市供销合作社立即行动,第一时间安排各旗县乡镇基层社部署商品供应和防灾救灾工作,并号召全体党员积极参与清除积雪工作。

11月8日11时,在开鲁县梧桐苑小区东侧街道内,开鲁县供销合作社全体社员正在热火朝天地开展清雪工作。随着雪势变大,积雪不断增厚,刚清理的路面瞬间就被大雪覆盖,人力清扫异常困难。于是,县供销社租借了1台铲车和1辆翻斗车,全力以赴开展清雪工作。

风寒雪冷人心暖。在这场突如其来的雪灾中,通辽市各级各地供销合作社认真践行为农为牧服务理念,努力为农牧民的生产生活保驾护航。

“老包,真有你的!多亏你提前送来的饲料,要不然这大雪封路,我上哪儿给牛找饲料去。”科左后旗朝鲁吐镇阿新嘎查牧民海龙在电话里激动地说。这几天,朝鲁吐镇基层供销合作社主任包柱接到了不少牧民的感谢电话。“我平时喜欢关注天气,11月4日看天气预报时,发现后几天将会有大雪,于是我们社提前给很多牧民送去了饲料。”包柱说。

朝鲁吐镇基层供销合作社主要经营日用百货、农资、牛羊饲料等,在得知通辽市即将迎来暴雪后,包柱第一时间想到当地牧民的牛羊饲料问题,立即给周边牧民打电话提醒他们大雪将至,要及时储备饲料。在暴雪到来之前,该社已累计为15户牧民配送将近40吨饲料。不仅如此,该社还为胡斯台嘎查、西朝鲁吐嘎查等地的十几户农牧民拉运30多吨煤,保障农牧民温暖度过此次雪灾。

同朝鲁吐镇基层供销合作社一样,科左后旗茂道吐苏木东升基层供销合作社也开展农资日用百货业务,服务范围覆盖周边10多个嘎查。在得知大雪将至后,社主任呼格吉乐吐抓紧筹备生产生活物资。7日清晨5点,伴着飘飞的雪花,他先驱车到20多公里外的科尔沁区大林镇批发市场采购米面粮油、肉禽蛋奶等生活物资,回到供销合作社卸下货物后,又行驶180公里到通辽开发区采购饲料、靴子、铲子,马不停蹄奔波了17个小时,晚上10点多才到家。“平时采购饲料,来回只要4个小时,那天我花了9个小时。”呼格吉乐吐告诉记者,当前米面粮油准备较充足,但蔬菜、肉蛋奶难以维持多日,待道路通畅后,将会以最快速度恢复采购工作,以保障周边农牧民日常生活。

据了解,当前大雪严重阻碍出行,农牧民急缺除雪工具,朝鲁吐镇和茂道吐苏木两地供销合作社累计为农牧民提供农用塑料铲、加绒靴子各1000余件。

要闻简报

本报11月14日讯 (记者 杨婷)为大力发展我区慈善事业,弘扬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回报社会的崇高义举,激发全民向善、人人为善的昂扬热情,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治区民政厅在全区组织开展首届“内蒙古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

本报11月14日讯 (记者 赵曦)近日,一辆满载着价值50万元的1720件爱心羽绒服的卡车缓缓驶入额济纳旗。这些羽绒服由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内蒙古自治区妇联携手李宁集团筹集,将捐赠给奋战在额济纳旗的抗疫一线人员。

本报鄂尔多斯11月14日电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需要,乌审旗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积极组织民警学习掌握有关办理出入境证件的相关政策,受理民警对符合条件出国出境的群众严格落实“只跑一次”制度,一次性告知需要准备的申请材料,并劝阻公民应尽量减少不必要非紧急跨境出行。 (姚艳 娜庆)

本报乌兰察布11月14日电 近日,察右前旗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电信诈骗案,该局刑侦大队电诈中心民警通过侦查取证和多天蹲守,终于在安徽芜湖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为被害人挽回了经济损失。 (王力超)

本报鄂尔多斯11月14日电 近年来,伊金霍洛旗公安局乌兰木伦第二派出所不断总结创新新时代社区警务模式,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创新打造以网格为抓手,实现警力向网格延伸,推动“警格+网格”融合联动,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高小平)

本报乌兰察布11月14日电 连日来,乌兰察布电业局化德供电分局针对今年迎峰度冬中可能出现的情况,提前谋划迎峰度冬工作,多措并举备战迎峰度冬,确保电网安全运行和可靠供电。 (马国杰)

本报鄂尔多斯11月14日电 为切实帮助供暖企业缓解资金压力,鄂托克旗税务局成立专项服务团队,深入勇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供暖企业进行摸排走访,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优惠政策精准享受,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卫波 张鹏)

本报乌兰察布11月14日电 近日,察右后旗供电分局党员干部对廉洁情况“活页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诚布公,进一步强化了队伍廉洁自律意识,营造风清气正、团结奋进的良好局面。 (杜海峰)

关于启动迁移肖诚、苏剑啸诸烈士纪念碑的公告

一、迁移原因和新址

肖诚、苏剑啸诸烈士纪念碑建于1987年,位于洪格尔高勒镇境内(哈日阿图所在地北侧),此烈士纪念碑是为纪念沙布日台战斗中牺牲的察盟工委代书记肖诚、察盟盟长苏剑啸及朱玉珊、牛润清、德勒格尔、乌玉林(女)、田秀英、王福贵、贡其格扎布、海龙、顾振东、秦树贵、耿亮、荣升、钱福、利米德、甄友、宋中玉等十八位同志所立。为方便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集中管理,更好地发挥好烈士纪念设施宣传弘扬英烈、开展红色教育、传承红色文化的功能作用,不断激发广大群众缅怀英烈、铭记历史的爱国情怀,拟将其整体迁移到阿巴嘎旗革命烈士纪念碑,届时原烈士纪念设施将不再对外开放。

二、其他事项

如对迁移工作有异议的,自公布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反映到阿巴嘎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0479-2308502

联系人:张帆

特此公告

阿巴嘎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11月15日